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相关合伙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恒则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则利”），并签署《恒则利合伙协议》。恒则利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为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12月27日，恒则利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本次终止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情况及原因

自恒则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来，各合作方针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关的产业进行了研究，对潜在项目进行了前期搜索、调研和储备，但截至目前，恒则利尚未寻求

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并注销恒则利。

三、本次终止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则利各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恒则利亦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战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